

Violation Fortune Crime

Verdict Summary

——based on 326 cases research

侵犯财产罪裁判精要

——以 326 个案例为研究基础

刘树德 著



The life of law doesn't lie in logic, but experience.

—— Oliver Wendell Holmes ——

人民法院出版社

Violation Fortune Crime

Verdict Summary

——based on 326 cases research

侵犯财产罪裁判精要

——以326个案例为研究基础

刘树德 著



The life of law doesn't lie in logic, but experience.

—— Oliver Wendell Holmes ——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财产罪裁判精要——以 326 个案例为研究基础/刘树德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09 - 1560 - 4

I. ①侵… II. ①刘… III. ①侵犯财产罪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2314 号

侵犯财产罪裁判精要——以 326 个案例为研究基础

刘树德 著

责任编辑: 朱鹏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34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60 - 4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常解常新”的侵犯财产罪

——犯罪解释论角度的四维回应（代序）

财产犯罪是常见多发的犯罪，2013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侵犯财产犯罪案件30.3万件，判处罪犯39.8万人。^①从犯罪解释论的角度来讲，财产犯罪又是问题较多，“常解常新”的篇章。^②本文拟从下列四个方面审视财产罪解释论的新回应。

一、宪法的修改

现行宪法自1982年颁布以来，已经有了四次修正，下列条款的修改对财产罪的解释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具体包括：

1.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条规定：“宪法第11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第2条规定：“宪法第10条第4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① 参见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没有单独列明全国法院审结侵犯财产罪案件数量）。

^② 此点从学界近期出版的学术专著就可看出，例如，金泽刚、张正新：《抢劫罪详论》，知识出版社2013年版；魏海：《盗窃罪研究——以司法扩张为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游涛：《普通诈骗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陈洪兵：《财产罪的竞合及解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等等。

2.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5 条规定：“宪法第 7 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3.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规定：“宪法第 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 16 条规定：“宪法第 11 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4.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21 条规定：“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第 22 条规定：“宪法第 13 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

人、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上述条款体现了宪法对公有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经济平等对待、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平等保护的主旨和精神。^①作为宪法的下位法——刑法（包括立法和司法解释）理应跟进宪法的修改。凡是与宪法上述精神相违背的刑法条款理应作出修改，即使不需要作出修改的，解释时也应审视结论的合宪性。例如，挪用型财产犯罪中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侵占型财产犯罪中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分立的合理性何在，后者相比于前者重罚的依据是否需要作出新的解释，这样的解释即“后者不仅侵犯财产权，而且侵犯公共性职务”，是否充足；盗窃罪、诈骗罪的法定刑配置与贪污罪（以盗窃、诈骗为手段）的法定刑的配置是否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刑事立案、起诉还是审判（定罪与量刑），不平等地对待侵犯公共财产犯罪行为 and 侵犯非公共财产犯罪行为，除立法的不合理性外，是否就与执法理念完全没有关联，等等。

二、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②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84年10月20日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① 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② 参见高尚全：《改革只有进行时——对3个三中全会改革决定的回顾》，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以下。

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 3 月 29 日《宪法修正案》第 7 条规定：“宪法第 15 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1993 年 11 月 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2003 年 10 月 14 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2013 年 11 月 12 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从这些表述来看，市场在经济体制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按照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刑事立法尤其是涉及经济领域的刑法规范有必要作出调整，以适应保护市场经济顺利运行的需要。就财产犯罪而言，有必要将其保护的对象从静态意义上的财产权扩展到动态意义上的财产权。在立法未作出如同我国台湾地区“刑法”那样区分“财物”和“财产性利益”分设不同罪名之前，从解释论的角度，可以对我国刑法侵犯财产罪相关个罪中“财

物”进行扩大解释即包括“财产性利益”。^①

三、网络社会的形成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日新发展，不仅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受到深刻的影响，而且既相对独立又嵌入现实社会的“网络社会”也开始形成。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网上监督、网上聊天、网络游戏等已成为众多民众的生活习惯和方式，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电子娱乐等日益成为新兴产业。据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底（2014年是我国接入国际互联网20周年），我国网民规模突破6亿，手机用户超过12亿；2013年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达到3亿，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10万亿元人民币。这些数据证明我国已是“网络大国”。^②与此同时，网络管理日益显得重要，尤其是网络安全有必要上升到国家战略。^③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2014年2月27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习近平总书记担任组长。

如同现实社会存在着犯罪一样，“网络社会”中的危害行为也已出现，需要得到刑法的规制。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相关内容的信息，并于第20条作了照应式规定，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0年12月28日

① 2005年12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欺骗等手段非法占有股东股权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的批复的意见》指出，“根据刑法第92条的规定，股份属于财产。采用各种非法手段侵吞、占有他人依法享有的股份，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有关非法侵犯他人财产的犯罪规定”。此处立法工作机构将“股份”认定为“财产”，就是很好的例证。

② 参见韩洁、高洁：《“维护网络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的意味》，载《新华每日电讯》2014年3月9日。

③ 2013年5月15日至18日短短四天时间里，全国就连续发生6起编造虚假爆炸信息威胁民航安全的事件，造成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共22架次航班返航、备降或者延迟起飞，给民航企业和广大乘客造成重大损失。参见刘吟秋：《严惩造谣传谣，维护社会秩序》，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3月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分别从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害互联网安全、侵害国家和社会稳定、侵害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以及其他危害行为方面作了照应式规定，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 1~10 条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个人、有关主管部门等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及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义务行为及禁止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并在第 11 条作了照应式规定，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97 年《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第 285 条第 1 款规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 2 款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 3 款规定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第 286 条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同时第 287 条作了概括式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者联合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司法解释细化相关涉及网络方面的犯罪的标准，例如，2004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 年 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中断、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 年 8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的《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 年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设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 9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

从上述立法和司法解释来看，涉网犯罪具体包括以下类型：一

是以信息网络及其信息、数据为犯罪对象的网络犯罪，例如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为非法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程序、工具罪，等等；二是以网络作为犯罪工具和手段实施普通犯罪，例如利用网络实施金融诈骗、敲诈勒索、诽谤、侮辱、煽动颠覆政权等罪。^①这两种犯罪类型均可能出现在侵犯财产罪之中；从解释论的角度，实践中争论较大的问题主要是虚拟财产能否成为侵犯财产罪相关个罪的犯罪对象，目前存在肯定说^②和否定说^③。

① 有学者将网络犯罪分为“对象型网络犯罪”（又称“纯正网络犯罪”）和“工具型网络犯罪”（又称“不纯正网络犯罪”），参见戴长林主编：《网络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及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若按此分类，盗窃虚拟财产的犯罪，就会同时归属于两种类型之中。

② 参见杨立新、王中合：《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于志刚主编：《网络空间中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③ 参见侯国云：《论网络虚拟财产刑事保护的不当性——让虚拟财产永远待在虚拟世界》，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四、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

劳动教养制度从登台到废止经历了较长的一个历史阶段,^① 曾经在我国特定历史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推进、宪法人权保障原则的落实、国际公约义务的履行,其不合理性日益显现。经过学界、实务界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党中央在充分汲取 2004 年、2008 年两轮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审时度势,决定废止劳教制度。2013 年 11 月 12 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其内容具体包括:“一、废止 1957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二、废止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

① 具体包括:(1) 1955 年“劳动教养”首次登上历史舞台;(2) 1957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78 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3) “文革”期间劳教暂停;(4) 1979 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明确教养期限为 1~3 年;(5) 1980 年国务院发布通知,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进行强制劳动的人,一律送劳动教养;(6) 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确立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制度;(7) 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增加三种可以适用劳动教养的情况;(8) 199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禁毒的决定》,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9) 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 (10) 2000 年《立法法》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对劳教制度提请审查的呼声再次响起;(11) 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计划审议《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但草案未提交审议;(12) 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计划审议《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草案;(13)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委印发通知,在四个城市进行劳教改革试点,试点期限为一年;(14) 2012 年 1 月 1 日《行政强制法》正式生效,其第 10 条规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能由法律设定”; (15) 2013 年 1 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 2013 年将推进劳教制度改革,停止使用劳教制度;(16)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废止劳动教养制度;(17)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三、在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有效；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劳教制度的废止，并不意味着其调控的对象不再受任何法律规范的规制。针对劳教制度废止后法律体系的修改完善，学界存在不同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方案：（1）在不对现行刑法进行结构性调整的前提下，梳理原相关劳动教养制度规定规范的行为，分别归入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2）在犯罪分层（例如，划分重罪、轻罪、违警罪）的基础上，将部分原劳动教养制度规定规制的行为分别归入轻罪或者违警罪，其余的归入治安管理处罚法；（3）单独制定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4）单独制定保安处分法，等等。按照中央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分别从立法和司法解释层面为劳教制度的废止作了系列的准备工作。就侵犯财产罪方面，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第39条为盗窃罪增设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成罪条件，第40条为敲诈勒索罪增设了“多次敲诈勒索”的成罪条件。这些条件均与“数额较大”并列，意味着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成罪条件的放宽，部分盗窃、敲诈勒索行为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也构成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修订司法解释，降低成罪的数额标准，例如，2011年3月1日公布的《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诈骗罪的“数额较大”为“3000元至1万元以上”，2013年4月2日公布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罪的“数额较大”为“1000元至3000元以上”，并规定具有特定情形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确定为500元至1500元以上；2013年4月23日制定的《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敲诈勒索罪的“数额较大”为“2000元至5000元以上”，并规定具有特定情形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确定为“1000元至2500元以上”。显然，上述立法机关对相关罪状的修改和司法机

关对相关罪数额标准的调整,体现了第一种意见的思路。^① 这些立法修改和司法解释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司法个案的裁判解释。

上述宪法修改、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网络社会形成、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必然会对刑事立法产生影响,进而对刑事法的解释产生影响。即使某些刑事立法不需要做文字性的修改,但其解释也应有所变化。也就是说,解释者只有对上述方面作出合理的回应,方能最大程度的发挥刑法的功能与效用。

^① 正如陈忠林教授指出的,尽管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3 年 10 月底公布的五年立法规划仅包括“社区矫正法”,而没有“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的安排,但是两部法律有本质区别: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是针对轻微违法行为人员,在封闭隔离的环境里予以教育;社区矫正法的适用人员是处以假释、缓刑、保外就医的犯罪人员,是在开放的社区内实施的,因此,仍有必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参见王瑞锋:《劳教废止后五大待解问题:寻衅滋事会否滥用》,载《新京报》2013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抢劫罪 (1)

一、抢劫罪的行为要件 (1)

二、抢劫罪的对象要件 (3)

三、抢劫罪的主观要件 (8)

四、抢劫罪的主体要件 (8)

五、抢劫罪的停止形态 (8)

六、抢劫罪的罪数形态 (12)

七、转化型抢劫 (14)

八、抢劫罪的加重要件 (15)

第二章 盗窃罪 (152)

一、盗窃罪侵犯的法益 (152)

二、盗窃罪的行为要件 (155)

三、盗窃罪的对象要件 (181)

四、盗窃罪的主观要件 (230)

五、盗窃罪的主体要件 (233)

六、盗窃罪的停止形态 (237)

第三章 诈骗罪 (260)

- 一、诈骗罪的行为要件 (260)
- 二、诈骗罪的对象要件 (277)
- 三、诈骗罪的主观要件 (286)
- 四、诈骗罪的加重要件 (287)
- 五、诈骗罪的停止形态 (289)
- 六、诈骗罪的罪数形态 (295)
- 七、诈骗行为的转化 (297)

第四章 抢夺罪 (305)

- 一、抢夺罪的行为要件 (305)
- 二、抢夺罪的对象要件 (324)
- 三、抢夺罪的主观要件 (344)
- 四、抢夺罪的加重要件 (347)
- 五、抢夺的转化 (359)
- 六、“携带凶器抢夺” (393)

第五章 敲诈勒索罪 (400)

- 一、敲诈勒索罪的行为要件 (400)
- 二、敲诈勒索罪的对象要件 (413)
- 三、敲诈勒索罪的定量要件 (418)
- 四、敲诈勒索罪的主观要件 (419)
- 五、敲诈勒索罪的加重要件 (422)
- 六、敲诈勒索罪的未遂形态 (428)

第六章 故意毁坏财物罪 (442)

-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侵犯的法益 (442)
- 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对象要件 (443)
- 三、故意毁坏财物罪的行为要件 (457)
- 四、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主观要件 (461)
- 五、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定量要件 (465)
- 六、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罪数 (467)

第七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	(474)
一、破坏生产经营罪侵犯的法益	(474)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行为要件	(476)
三、破坏生产经营罪的主观要件	(489)
四、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罪数	(490)
附录：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494)
后 记	(524)

第一章 抢劫罪

《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①

一、抢劫罪的行为要件

抢劫罪的行为要件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被害人处于不能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知反抗的状态，强取公私财物或者逼迫他人交付公私财物。此处的“暴力方法”是指对被害人实施有形力，

^① 此外，下列条款与抢劫罪有关，即《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56条第1款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第81条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第127条第2款规定：“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289条规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